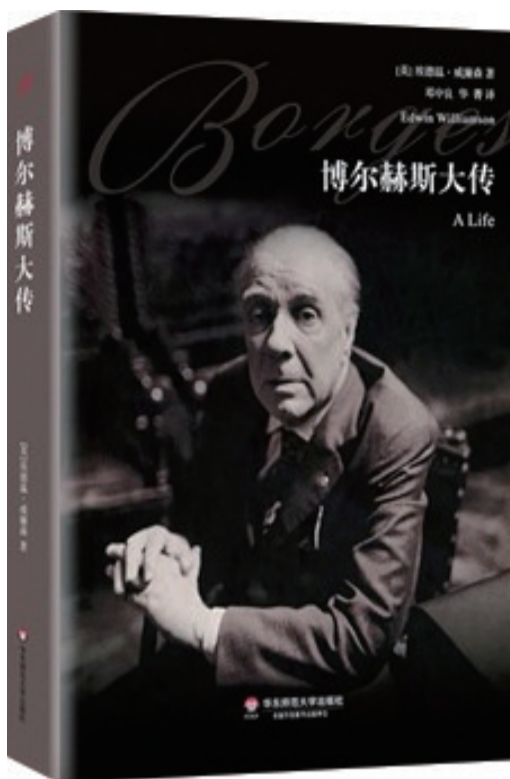


# 博尔赫斯的爱情与写作



《博尔赫斯大传》  
埃德温·威廉森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本书有三个主题:爱情、政治和文学。在这三个主题上,本书以描述博尔赫斯解决或平衡自己思想上的矛盾对立的过程中探究他的人格、政治立场和文学风格的形成和转变,对他的作品做出新颖的诠释。传记作者埃德温·威廉森为读者描述了一位仿佛相处了很久的老友。尽管他行事古怪、执拗,但是就算他做的事再不可思议,我们也能从他的人生中找

到端倪。

在最突出的主题“爱情”方面,博尔赫斯的表现比较奇怪。也许是读了太多史诗的原因,总是把感情看得神圣,他总是把女友看作一个可以寄托灵魂的理想人物,就是说他总是美化自己的意中人。连传记作者埃德温·威廉森也不仅要怀疑他有没有能力以现实的态度与她们相处。博尔赫斯喜欢的女

性都比他要成熟得多,要能使他心生崇拜。但偏偏是这些人不会喜欢终日埋头书堆的才子,而喜欢那些举止潇洒、热情奔放、热衷社交的嬉皮诗人。

博尔赫斯与情敌之间的竞争,可以在他那些描写刀手、恶棍的故事中窥得一斑。这些故事中都有一种女人:行为放荡、举止张狂又铁石心肠。典型的形象就是《玫瑰角的汉子》中那个“卢汉娘们儿”。当有人向她的男友发起挑战的时候,她会帮他掏出刀子交到手里说:“罗森多,我想你用得上它了。”

这本传记穿插罗列了博尔赫斯一生中所有的意中人——博尔赫斯总是在结束一段感情之后才开启新感情——但他的堂妹诺拉·朗厄却是个中心人物。她不是博尔赫斯的初恋,但最接近于博尔赫斯的理想。她之于博尔赫斯的关系比拟于佛罗伦萨美少女比阿特丽斯之于大诗人但丁。当然她的“铁石心肠”带给博尔赫斯的心伤害要比但丁感受到的更大,因为她嫁给了博尔赫斯的文学上的敌人——先锋派诗人吉龙铎。而且某段时间还与博尔赫斯最憎恨的智利诗人聂鲁达过从甚密。

很难说博尔赫斯的文学风格是由他的什么兴趣塑造的,但是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所有这些风格要素都是与吉龙铎的超现实主义和聂鲁达的民族浪漫主义没有重合点。这本传记给读者留下的印象就是博尔赫斯与他的情敌处处作对,在文学上与他们终生进行着不屈不挠的竞争。当然,这种描述出现在他这本传记中只能被看作一种猜想,不过这种猜想非常有助于理解博尔赫斯的性格及其文学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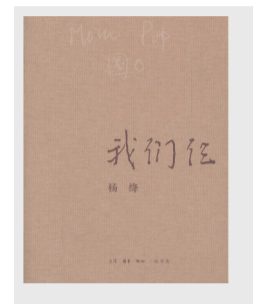
也许是因为博尔赫斯性格更具被动性,他似乎更擅长对现实做出机敏的反应。作者埃德温·威廉森

采用了一种特殊的写作方式,他总是以非常大的比重,极细致地描述博尔赫斯交往的人和遭遇的事件以及时代背景(非常敬业),这样就使读者能够最大限度地体会到博尔赫斯本人对人和现实的看法。比如这本传记通过详细描写诺拉·朗厄的张狂的举止和平庸的文学作品,让我们充分理解到博尔赫斯对她持有的那份“被玷污”的情感:既崇拜又无奈,并且深深鄙视她所迷恋的人。

博尔赫斯六十八岁的时候才结婚,新娘是一位寡妇,也是他年青时代的女友艾尔莎·阿斯泰特。但是这段婚姻只维持了不长时间,因为他穷尽一生要寻找的是一位文学缪斯。也直到此时,命运之神才给他安排一位最恰当的女友,即比他小四十多岁的玛丽亚·儿玉。玛丽亚·儿玉从内心里崇拜博尔赫斯,热爱他所取得的文学成就——这里揭示了一种很有启示性的情感解决模式——她的尊崇恰好与博尔赫斯对永恒女性的崇拜对等。

文学家传记其实也是文学批评的形式之一,对那些作品有很强自传性的作家来说更是如此。无疑,博尔赫斯在埃德温·威廉森笔下就是一位自传性作家,这个观点是比较新颖的,之前国际上对博尔赫斯的小说的看法,要么是运用奇妙的幻想对古典作品进行再创造,要么是根据一本并不存在的著作编写一个奇妙的故事,总之它们是离自传性最远的一种文学。但是这本传记却要证明博尔赫斯所有的小说都与他的生活息息相关,大部分角色都影射那些给博尔赫斯带来影响的人(最特殊的是两个“独裁者”——阿根廷前总统庇隆和博尔赫斯的母亲)。埃德温·威廉森的诠释与众不同,又相当不凡。

(来源:新华读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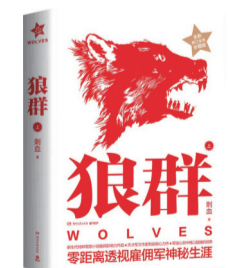
《我们仨》  
作者:杨绛  
出版社:新知三联书店

本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中,杨绛以其一贯的慧心、独特的笔法,用梦境的形式讲述了最后几年中一家三口相依为命的情感体验。第二部分,以平实感人的文字记录了自1935年伉俪二人赴英国留学,并在牛津喜得爱女,直至1998年钱先生逝世63年间这个家庭鲜为人知的坎坷历程。美好的家庭已经成为杨先生一家人生最安全的庇护所。



《真相》  
作者:若埃尔迪克  
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2年,《真相》以书稿形式入选“龚古尔奖”最终决选,并获得“法兰西学院小说大奖”。这是一本找犯人的书,也是谈写作的书,更是本探究“爱”的书。当你开始跟随主角马库斯调查三十三年前少女失踪案的真相,体验剧情的峰回路转之际,也将跌入偏僻小镇的情爱螺旋,见证一段刻骨铭心,却变了调的亲情、友情与爱情。



《狼群》  
作者:刺血  
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

这是一部描写海外特种作战部队形式之一——雇佣军“狼群”传奇生活的小说。作者凭借非凡的想象力,为读者塑造了一个有血有肉、有情有义的雇佣兵形象。尤其是在行文中信手拈来、丰富到极致的军事知识,更是令广大军事发烧友为之脑洞大开,惊叹不已。

## 为何独爱赵子龙



《三国名将》  
方北辰  
北京大学出版社

说起三国,人们津津乐道的不是战争,而是一个个鲜活的历史人物。韩国总统朴槿惠把赵云视作自己的初恋情人,很多网友夜不能

寐,生怕过不久赵云会被迫认成了韩国人。这当然只是玩笑,因为在这个缺乏“男神”的国度,国人唯恐再丢了一个赵云。周瑜、诸葛亮、

赵云、曹操、关羽、邓艾、张辽……三国名将云集,为何朴槿惠独爱赵云一人?

小时候看电视剧《三国演义》,只觉得赵云长得英俊潇洒但印象不深。要说谁最适合当初恋人,根据自古英雄配美人的道理,每个女人都喜欢把自己幻想成一个绝世美女,等着与英雄发生一段传奇爱情故事,吕布、周瑜自然便成了绝佳人选。

有人说朴槿惠喜欢赵云是因为读了《三国演义》,可是人家女总统在自传中写得清清楚楚,因为父亲送了一本《三国志》所以爱上了赵云。前者是小说,后者是正史,二者差异之处明显,自然人物形象不一。有趣的是,方北辰教授在新作《三国名将——一个历史学家的排行榜》中竟然也将赵云排在了三国名将中的第一名,这难道只是一种巧合?三国探客方北辰郑重其事地写到:“就忠诚和英勇两方面展现出来的完美境界而论,赵云不仅是蜀汉,而且是三国名将中的第一名。”

就忠诚而言,大家第一个想到的是诸葛亮;就英勇而论,非关羽莫属。可是,那全都是文学作品虚构和民间传说杜撰所构建的人物形象,放在真实的历史长河中经不起大浪淘沙的洗礼。论忠诚,赵云和诸葛亮都是刘备重要的创业功臣之一,但忠诚的更高境界是忠于人性。当阳长坂坡,刘备丢下妻室儿女与诸葛亮等人落荒而逃。危机之下,赵云却抱着刘备的儿子阿斗,同时照顾着阿斗的生母甘夫人,最后

与刘备会合。这样的忠诚,不是一般人可比!也许正是因为赵云不丢弃柔弱妇女的人性光辉触摸了朴槿惠内心中的那一抹柔软,在韩国那个男尊女卑现象比较严重的地方,赵云自然成了少年朴槿惠心中真正的大英雄。

说到英勇,大家津津乐道的关羽“温酒斩华雄”完全是作者移花接木的手法,真实的史书当中斩杀华雄的是孙坚,至于“过五关斩六将”就更是子虚乌有的谬谈。诸葛亮为人称赞的空城计的真实原型其实是赵云,因此刘备才由衷地赞叹“子龙一身都是胆也!”当刘备一意孤行要为关羽报仇时,只有赵云一人敢直言进谏,这种非凡的政治勇气超越了一切胆识和英勇,即便后来不受刘备重用,赵云也淡然处之。对于韩国历史上唯一的女总统朴槿惠而言,赵云的一生或许比任何一部韩剧都更精彩。对人性品质的坚持和对名利枷锁的超脱不也很好地印证在这位传奇女总统的身上?当她面对着父母双双遇刺身亡的巨大压力惨淡离开青瓦台时,支撑她的是一份对名利的洒脱态度。而当她重回公众视线,一举成为韩国历史上唯一的女总统时,她说:是对父亲未尽事业的忠诚鼓舞着自己一直走下去。

读罢方北辰教授的倾心之作,似乎明白了朴总统为何独独钟情于赵云的缘由。书中还有大量的精彩论述,足以震撼你的每一个感官,撬动思考的杠杆,颠覆传统的三国排名,给你一份历史学家的三国名将排行榜!

(来源:新华读书)